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阳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LZC2025-G3-210062-GXAZ）的质疑答复书（六）**

质疑人：广西呈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唐山路56号2栋6楼602号房

邮编：530000

法定代表人：黄全英 联系电话：1817 777

授权委托人：梁启柯 联系电话：1837 951

贵公司通过顺丰同城递交的关于阳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210062-GXAZ）的政府采购质疑书，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桂财采〔202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予以受理，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的，如服务器管理模块/相关条款”：“13、联合管理：设备自带小规模服务器统一管理的能力（管理服务器的数量 ≥ 5 台），对已添加的服务器设备查看可管理设备的基本状态信息、执行电源管理，KVM访问、批量删除等”。

事实依据：“大部分厂商不满足，此项疑似有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一：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二：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超融合管理平台/相关条款”：“9、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

事实依据：项目存在相关问题：“有特定厂商倾向性，大部分厂商不满足，此项疑似有厂商倾向性，迁移工具和服务有专业领域，不应集成在超融合平台成为扣分点”。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二：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同时此技术参数要求为非实质性技术要求，仅作为评分依据，并未限制投标人竞争，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超融合业务交换机/相关条款”：“5、要求设备支持防火墙插卡，防火墙插卡支持集成 IPS、防病毒安全、LB 负载均衡、应用识别和 SSL VPN 等多种授权，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事实依据：项目存在相关问题：“有特定厂商倾向性，国内大部分主流硬件厂商不满足”。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三：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四：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 相关条款”：“17、配置单端口多认证 Triple 功能，即交换机同一端口上可同时开启 MAC 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接入终端通过其中一种认证即可接入网络”。

事实依据：项目存在相关问题：“有特定厂商倾向性，国内大部分主流硬件厂商不满足”。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四：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五：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的,如服务器管理系统/ 相关条款”：“13、联合管理：设备自带小规模服务器统一管理的能力（管理服务器的数量≥5台），对已添加的服务器设备查看可管理设备的基本状态信息、执行电源管理，KVM 访问、批量删除等”。

事实依据：项目存在相关问题：“有特定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五：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处理情况：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1-5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均不成立。作出如下处理：

管
0052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